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0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项目名称：校园安全防护体系提质升级
-校园全域智慧安防与巡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乙方：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着
平等自愿、权责明晰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校园一体化安保服务，
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 乙方根据甲方校园面积、值守点位、24小时值守要求、巡逻频次、岗位功能自主优化人员配置、排班轮岗、岗位布设，自行统筹用工安排，保证两校区门岗值守、监控值守、消防控制室值守、全域巡逻值守、反恐防暴、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岗位24小时不间断值守、无空档全覆盖，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2. 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

(1) 从业人员5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轮班值守工作，
无重大疾病、无传染性疾病；

(2) 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有效《保安员证》，无违法
犯罪记录，政治素质合格；

(3)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具备三年及以上校园安保队伍管理经验, 熟悉高校安保运维熟悉高校安保运维流程、消防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校园治安防控工作, 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制度执行及多方协调能力;

(4) 巡逻人员具备突发事件识别、初期处置、维稳疏导能力;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有效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持证上岗;

(6) 全体人员文明执勤、服从甲方业务监管,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

3. 保安岗位和数量

校区	岗位名称	人次	备注
	队长	2	
孔明校区	南门	16	
	东门	12	
	监控室	4	
	消防控制室	6	8 小时换岗
	巡逻	12	含微型消防站
光武校区	西门	8	
	北门	8	
	巡逻	8	含微型消防站
合计		76	

4. 乙方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要求，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安保服务，包含：门岗出入管控、人车疏导、秩序维护、全域巡逻巡查、隐患排查整改、监控及消防控制室值守、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安保值守、校园周边秩序治理等全部服务工作，保障校园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及师生财产人身安全。

5. 甲方现行校园管理制度、安保管理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承诺遵照执行，自觉接受甲方业务监管、日常检查、履约考核。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整体服务成效、履约质量、点位值守、隐患整改进行日常监管、检查考核，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期落实整改；甲方仅对接乙方公司管理层，不直接管理、奖惩乙方一线员工，不干预乙方内部人事用工、排班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校园重大活动、应急处置、安全工作需要，提出合理值守优化、应急增援需求，乙方须积极配合统筹调配值守力量，保障现场安保工作。有权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用工、管理培训、装备器材、服装、社保、税费、利润、维保、人员福利、突发值守增补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4. 甲方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履约评价、

年度续约挂钩，依据考核管理制度进行扣分、扣款管理，所有扣款均针对乙方公司，不针对乙方从业人员。

5.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

6. 甲方履行校园安全主体监管责任，不得安排乙方从业人员从事违法违规工作；甲方不对乙方从业人员劳动关系、用工纠纷承担任何用工主体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具备有效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合法合规；合同约定时限内配齐合格人员进场履职，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值守台账，落实常态化岗前及在岗培训，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2. 乙方为所有值守人员唯一用工主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严格遵守南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用工法规，不得拖欠、克扣工资；所有劳动纠纷、工伤赔偿、劳动仲裁诉讼、人员伤亡赔付、信访维稳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用工资料、社保缴纳台账甲方有权抽查核验。

3. 乙方自行全额配备、采购、运维本项目全部安保器材、巡逻设备、通讯设备、防暴器材、执勤服装、防护用品（含巡逻车、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暴装备、照明器材等），所有设备器材符合国家安防标准，日常维保、更换、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合同到期后乙方自行拆除、清运离场，甲方不接收、不留存乙方设备。

4. 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岗率不得超过 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 50%；如有超出，视情节扣除 1 千至 1 万元保安服务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5. 因乙方值守不到位、管理疏漏、履职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不良影响、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接属地公安、消防部门，配合做好校园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 乙方确需调配保安员时，应在调配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配本项目保安员，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员出外勤。

7. 乙方须派驻固定管理人员常驻校内，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统筹日常值守整改、人员管理、应急对接工作；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值守队伍，保证突发情况快速响应处置。

8. 乙方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书面报备甲方并落实闭环处置；保守甲方校内涉密信息，保密义务合同到期后持续有

效。

9. 乙方及其所派保安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三千至五千元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保安员参与校内重大盗窃案件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外，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一万至五万，并有权解除合同，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0、乙方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如因联系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五百至一千元。

11、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

12、在乙方缺少保安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依据保安员缺勤人次对乙方处以处罚，出勤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 95% 的比例，1 人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五千元。保安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 95% 的比例或达 5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案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当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

15、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 乙方自行承担用工涨价、社保上调、物资涨价、人员增补、加班值守等一切市场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包干总价固定不变。

第四条 服务费用、考核扣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年度固定总价，年度总价：人民币 217.653564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肆分）；服务周期内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支付。乙方每月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月度考核评分结果支付服务费：

（1）月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月支付当期合格服务费；

（2）每月留存当期应付费用 5%作为年度履约考核保证金；

（3）年度终了统一考核：年度优秀全额返还保证金；年度良好返

还 80%；年度合格返还 60%；年度不合格保证金不予返还。

(4) 年度评优资格与月度合格及以上等次次数挂钩：

月度考评合格及以上等次次数达到 10 次及以上的，方可参与年度优秀等次评选；月度考评合格及以上等次次数达到 8 次及以上的，方可参与年度良好等次评选；月度考评合格及以上等次次数达到 6 次及以上的，方可参与年度合格等次评选；月度考评合格及以上等次次数不足 6 次的，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保证金不予返还。

3. 所有扣款、费用扣减仅依据甲方书面考核评分制度执行，无考核依据不得随意扣款；扣款对象为乙方公司服务费，不涉及乙方从业人员薪资。

4. 付款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执行，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按期拨付，拨付流程时限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续约约定

1. 服务总周期 3 年，实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续约制，本合同当期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7 月 31 日。

2. 当期服务期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须按期离场，不得主张任何补偿。

3.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严重违约、考核长期不合格、拒不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考核制度扣除相应服务费及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履约、整改逾期、服务不达标，甲方依据考核制度扣减服务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安全事故、舆情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按照财政拨付流程执行，无故意拖延拨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造成拨付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任何一方擅自违约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履约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履约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保持完全一致。

2. 无甲方加盖公章的任何口头约定、个人签字材料均无效，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	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	264999999168	账号：	252002555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9043018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4409984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洪强	联系人:	杨玉龙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杜诗东路1666号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118号
电话:	0377-63276911	电话:	13938959608
		签约时间:	2026年7月13日